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杭州湾精选第 24
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第四周期运行及分红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乐惠稳盈杭州湾精选第 24 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四周期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运作结束，产品详细运作情况及分红信息如下：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乐惠稳盈杭州湾精选第 24 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LHWYHZW024
产品登记编码	C1122721000312
管理人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第四周期运行情况	
运作开始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运作结束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运行天数	377 天
2025 年 11 月 4 日净值	1.00000000
累计净值	1.14644916
折合年化收益率	2.7452 %
本次赎回价格	1.00 元/份
产品分红信息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分红总额（单位：人民	10,434,406.86 元

币元)	
每单位现金分红 (元)	0.028355
分红前单位净值(保留 8 位小数)	1.02835514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 说明	投资周期结束后若单位份额净值大于 1，则进行收益分配，每投资周期分红 1 次。
分红依据	若本运作周期结束后单位份额净值大于 1，则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后单位净值为 1，若投资周期结束后单位份额净值少于 1，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产品第五周期运行预告	
本次申购价格	1.00 元/份
运作开始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运作结束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运行天数	392 天
业绩比较基准	2.35%-2.85%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设置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 (1) 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以来 260 个自然日 (含) 内，根据固定管理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 (2) 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以来 260 个自然日后，判断理财产品本周期开放确认日 (含) 至当日 (含) 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是否达到固定管理费计提条件，如达到则下一自然日计提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为 1.50% (年化)。

	固定管理费率为 0.55%/年。（详见产品说明书条款 10.3）
浮动管理费	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自然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周期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以下的部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至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80%作为浮动管理费（详见产品说明书条款 10.4）
托管费	0.005%
外包服务费	0.005%

备注：

1. 托管费：第四周期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化费率计提，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产品下一开放确认日扣除。

2. 估值外包服务费：第四周期按照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计提年化费率 0.01%，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计提年化费率 0.005%，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产品下一开放确认日扣除。

3. 固定管理费：第四周期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55%年化费率计提，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产品下一开放确认日扣除。

4. 浮动管理费：第四周期以开放期最后一日扣除相关运作税费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 3.20%部分的 8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在产品下一开放确认日扣除。

5.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杭州联合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

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6. 各期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可根据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查询。

7. 本产品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支持赎回申请,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点前支持申购申请,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安排。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